

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密山市投资评审中心的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及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牡丹江龙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龙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17 日

附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